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“才子专项奖学金” 管理办法

怀着“饮水思源，感恩母校”的深厚情感，为“兴我材工，反哺学院”略效绵薄之力，决定在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立“才子专项奖学金”。经过前期筹划、协商，就“才子专项奖学金”的管理特制定以下办法：

一、“才子专项奖学金”的来源与奖学金的设立

“才子专项奖学金”由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学院学生校友捐资设立，首期资金由9033班全体同学捐资，一次性到位五万元。用以奖励材料学院中学有所长、德才兼备的材工学子。

二、“才子专项奖学金”的评选

(一)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曾大新

副组长：张元好、苏崇刚、赵红利

(二) 评选办法

1、参评对象

材料学院在校三、四年级本科生

2、参评条件

- (1) 思想进步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综合素质高；
- (2) 在校期间遵纪守法，无任何违纪行为，未受到任何行政处分（含通报批评）；
- (3) 尊师爱友，关心集体，积极参加社会活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；
- (4)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专业排位在前三名或学分基点数在3以上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、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
“才子专项奖学金”每年评选名额共 15 人：一等奖 1 人（每人奖励 2000 元），二等奖 2 人（每人奖励 1000 元），三等奖 12 人（每人奖励 500 元）。

注：铸造和汽车材料专业占有一定的名额。

（三）评选程序

1、凡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学生，在学院网站下载相应申请表，如实填写，专业方向（小方向），并附上个人相关材料（证书复印件和上一年成绩单），交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2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讨论评审并公示，行文表彰并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（证书公章加盖学院公章）。

（四）评选办法

评选办法参照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学年综合量化考评细则》执行。

三、说明

1、此奖项与学院其他评优评奖可重复参评。

2、本奖学金评选办法未尽事宜由评选委员会解释。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“才子专项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